



經濟部能源局  
Bureau of Energy,  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# 《能源管理法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法說明

110.2.5



壹. 修法目的與方向

貳. 草案修正重點



參. 草案內容說明

# 壹.修法目的與方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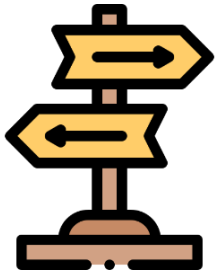


# 修法目的與方向



## 能源管理法之立法目的

依《能源管理法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，為**加強管理**能源，並促進能源**合理及有效使用**，特制定本法。



## 修法緣由與方向

- 1.鑑於能源轉型政策的推動，除供給面低碳能源結構轉型外，透過**需求面管理**、**提升能源效率**亦為重點推動方向，爰推動《能源管理法》修法工作。
- 2.朝向有助**強化節約能源**相關措施進行修正，另**配合電業法**修正後之電業分工**修正**本法之**適用對象**。

## 貳. 草案修正重點



# 五大修正重點

## 強化節能措施

1

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



有助能源使用資料之分析應用，精進節能措施

2

加重違反能源管法之處罰



敦促業者/用戶遵守能源管理法規定

3

增納地方政府管理角色



賦予地方政府參與節能推動法源

4

調整能源先期管理方式



符合未來電力系統型態、強化能源先期管理效益

5

修正適用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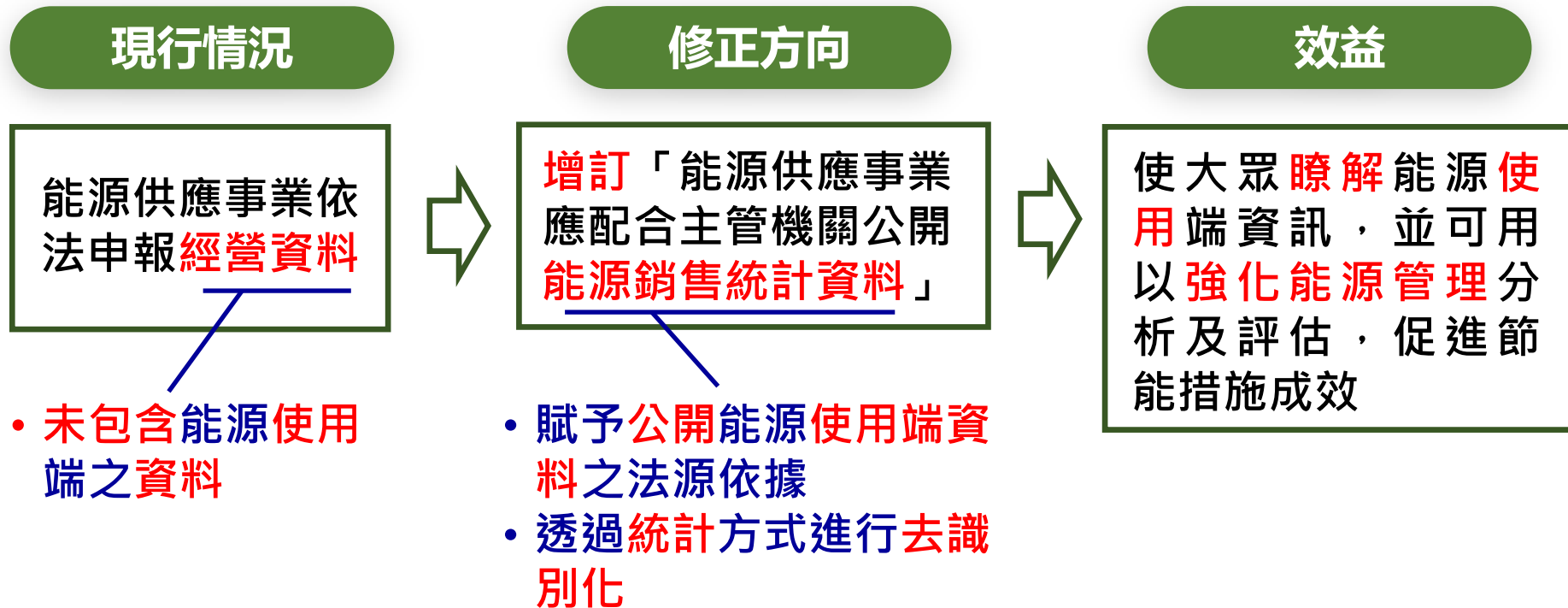
配合電業法之電業分工修正

# 參. 草案內容說明



# 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

## 一、增訂能源供應事業應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，並配合增訂罰則(§6-1、§21)



# 加重違反能管法之處罰

## 二、依違反情節輕重調整罰鍰金額範圍、增訂得公布廠商名稱、加倍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 (§20~§25)

### 現行情況

罰則最後一次修正  
為民國98年

- 考量時空變遷，部分違法態樣及對應之罰鍰金額已不合現況

### 修正方向

- 1.調整罰鍰金額
- 2.增訂得公布廠商名稱
- 3.調整為按次處罰

- 重新歸整違法態樣，並調高罰鍰金額上限或範圍及增訂得公布廠商名稱

### 效益

- 1.使罰鍰金額符合現況，同時調高金額上限/範圍，可增加裁罰彈性及促使業者/用戶遵守
- 2.增訂得公布廠商名稱，可透過社會責任壓力，敦促業者守法

| 條次  | 違法態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原處罰     | 修正後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§20 | • 能源調節限制與禁止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5~15萬 | 15~75萬                 |
| §21 | • 未申報經營資料<br>• 設置或委託能管人員<br>• 大用戶未申報或申報不實<br>• 未標示設備能效或標示不實<br>• 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能效之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~10萬   | 2~50萬<br>+<br>得公布廠商名稱  |
| §22 | • 未設置儲能設備或安全存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~60萬  | 15~75萬                 |
| §24 | • 大用戶查核制度、節能目標與計畫<br>• 未設置汽電共生<br>• 進口或販售不符MEPS規定之設備<br>• 大型投資/不符核准之能源數量、效率或種類<br>• 規避或拒絕檢查<br>• 違反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管理辦法 | 3~15萬   | 10~50萬<br>+<br>得公布廠商名稱 |
| §25 | • 未經核准新設或擴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10~50萬                 |

# 增納地方政府管理角色

## 三、將地方政府納入可執行能管法有關能源用戶查核作業(§19-1)

### 現行情況

本法規定之有關用能設備、器具、車輛等實施後市場稽查，現行為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事項

- 107~109年新節電運動，已培養地方政府建置能源治理能力
- 進一步擴大授權地方政府推動節能權限，中央地方共同努力

### 修正方向

授權地方政府配合執行本法有關用能設備、器具、車輛等之後市場稽查事項

- 增納地方政府可進行後市場稽查之能源管理角色

### 效益

擴大地方政府參與節約能源措施推動之量能

# 調整能源先期管理方式

## 四、調整能源先期管理方式(§15-1、§16)

### 現行情況

大型投資生產計畫應製作能源使用說明書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新設或擴建

- 依原規定，審查項目為能源用戶之使用數量、種類、效率及區位
- 能源供應系統已轉為分散式及電業自由化，電力分區規劃已無必要性，且區域範疇及供電容量不易界定，難以作為區位、種類及數量之評估基準
- 能源使用說明書之審核轉送程序略屬繁複



### 修正方向

調整能源先期管理方式：

1. 刪除分區管理規定，並調整種類與數量審查方式
  - (1) 種類符合能源轉型政策
  - (2) 數量符合合理使用
2. 刪除「審核轉送程序」

### 效益

1. 調整後方式符合能源轉型方向及未來電力系統型態
2. 落實種類與數量審查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、兼顧經濟發展，以強化能源先期管理效能
3. 刪除轉送程序可提升行政效能及簡政便民

# 配合電業法修正本法適用對象

## 五、配合電業法修正後電業分工，修正有關電業適用對象 (§5-1、§10、§18)

### 現行情況

本法§5-1(能源基金徵收對象)、§10(汽電共生餘電收購)、§18(中央空調系統實施差別費率)之適用對象為「**綜合電業**」

- 原係指同時經營**發、輸配、售電**業之**台電公司**
- 依106年**電業法**修正通過，台電公司將進行**專業分工**



### 修正方向

依電業**分工**後**特性**，配合**修正**本法相關條文之**適用對象**

- §10(汽電共生餘電收購)，以及§18(中央空調系統實施差別費率)之適用對象，修正為**公用售電業**
- §5-1(能源基金徵收對象)之適用對象，修正為「**依電業法規定售電予用戶之電業**」

# 其他配合修正(1/2)

## 六、調整能源設備/器具效率公告事項 (§14)

### 現行情況

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**種類**、**容許耗用能源基準**與其檢查方式、**能源耗用量**及其效率之**標示事項**、**方法**、**檢查方式**，由中央主管機關**公告之**。

- 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截至**109年底**已訂定**29項**產品**最低容許耗用能源規定**、**17項**產品應標示**能源耗用量**及其**效率**
- 因**數量龐大**，宜因應各種**不同能源設備或器具產品特性**，分予訂定合宜之**管理措施**

### 修正方向

**增修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**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

### 效益

**增修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**，主管機關可依**不同能源設備或器具產品特性**，公告相關**提升能效管理規定**，強化能源管理。

# 其他配合修正(2/2)

## 七、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(§29)

### 現行情況

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

- 施行細則未涉及跨部會協調事項，依現行法制作業無須報行政院核定



### 修正方向

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



敬請指教